

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 2023 年法律援助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为核心，以规范、创新、提升为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强化工作管理，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法治安庆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高效法律援助服务。

一、完善政策保障

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行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保障财政配套。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市、县（市、区）法律援助经费按照省司法厅、财政厅 1:1 配套要求，同级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中央、省拨付资金数。

3. 落实目标任务。全市完成案件目标任务 5826 件，其中诉讼案件不低于 70%；社会律师办理援助案件不低于 75%；案件

结案率不低于 80%。

二、规范服务行为

4. 加强流程管理。全面落实申请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结案、归档、补贴发放等环节要求，重点把牢受理、指派、承办三个关口，本地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控制在 90 件以内，切实解决法律援助案件指派过于集中等现象。

5. 优化承办监管。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评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严查向受援人收受钱物等违法行为，坚决堵住案件承办监管空白等突出问题。

6. 强化经费使用。加强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管理与使用的合规性监督，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专项检查，确保法律援助经费专款专用，支出合规合法。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占比 100%。

三、创新管理方式

7. 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切实履行法律援助主体责任，重点加强法律援助机构依法设立、质量管理、队伍建设、执业环境优化等管理。

8. 推进区域协作。深化法律援助跨区域协作，推进市与市、县与县、市与县以及区域范围内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核实、文书送达、法律援助人员调配等方面协作，提升法律援助整体服务力。

9. 探索全市通办。推动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指派改革，试点

推行我市全域内法律援助受理、审查、指派一体化通办，探索全市范围异地法律援助申请接收、转交等举措。

四、优化便民举措

10. 完善服务网络。规范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积极依托法院、检察院、公安、人社、教育、民政、妇联、残联、共青团、工会等建立法律援助网络，优化规范法律援助中心服务。

11. 开展主题活动。紧扣“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实践活动，深入企业、工地、学校、市场等一线，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法律援助品牌活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适时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12. 推行上门服务。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申请个人诚信承诺制，对符合条件且行动不便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开展上门服务。

五、加强监督管理

13. 强化质量监管。全面落实民事行政、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和民事行政、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刑事辩护和认罪认罚值班律师见证工作。

14. 组织评估检查。成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专家库，开展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优秀案例评选等工作，市、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每年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不少于两次，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年度绩效评价。

15. 加强督促指导。做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

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基层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和指导，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工作。

六、确保群众满意

16. 健全评价机制。全面实施法律援助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对依申请案件的受援人 100%进行满意度调查。改进和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适时开展法律援助表彰工作。

17. 突出特殊群体。加大重点人群法律援助力度，重点做好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退役军人、军人军属等重点对象法律援助工作。

18.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监控、调度、通报、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和信息化应用通报机制，法律援助工作实行单独年度考核，将法律援助以奖代补项目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全面加强法律援助管理考核工作。